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电话): (8621) 6209-5094
Fax (传真): (8621) 6209-6293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 号
鑫达大厦 18 楼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的委托，作为其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第 22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得到江泉实业如下承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提供

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泉实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江泉实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整体性变更，原有业务基本置出。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从单一控制变为共同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顺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仍为郑永刚先生单一控制，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后，经多方研究讨论，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本着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详见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 13.37%变为 12.92%，剔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后，持股比例为 10.6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永刚。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的持股比例为 3.28%，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元亮、李霞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4.44%，在剔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部分的情形下，宁波顺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然高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6.21 个百分点；由于在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将不会产生只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部分的情形下，宁波顺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出 8.48 个百分点。且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低于 5%，不足以对上市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所以宁波顺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仍为郑永刚先生单一控制，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顺辰通过控制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瑞福锂业的单一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福锂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瑞福锂业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法》行使其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瑞福锂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瑞福锂业年度预算方案等，进而从宏观上把控瑞福锂业发展方向。上市公司拟改选瑞福锂业董事会，董事会将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王明悦担任，其余两名董事均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控制瑞福锂业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和瑞福锂业的公司章程，瑞福锂业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瑞福锂业的董事会，可以通过董事会选任管理层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控制瑞福锂业的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定瑞福锂业管理人员的选任，因此，上市公司能够对瑞福锂业实施有效控制，而宁波顺辰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控制上市公司间接实现对瑞福锂业的单一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顺辰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向上市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仍占董事会的多数，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仍由宁波顺辰控制的董事会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仍为郑永刚先生单一控制，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同时，郑永刚先生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亦能够实现对瑞福锂业的单一控制。

问题 2. 本次交易剔除上市公司原大股东通过配套募集资金巩固控制权的增持比例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9.3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 8.26% 股权，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上市公司控制权很有可能发生变更。请结合郑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各自投资交易目的、对重组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力等因素，说明王明悦等人取得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构成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八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剔除一致行动人拟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的持股比例为 9.35%，高于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 8.26%，不过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本次交易方案披露后，经多方研究讨论，为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本着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详见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顺辰的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 13.37% 变为 10.65%，在剔除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部分的情形下，宁波顺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然高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6.21 个百分点；由于在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将不会产生只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不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部分的情形下，宁波顺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较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出 8.48 个百分点。宁波顺辰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基于以下原因，王

明悦等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收购：

一、本次交易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为前提和基础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控股股东宁波顺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投资交易，一方面是为了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相关资产，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综合材料供应商，瑞福锂业是国内动力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且拥有锂辉石矿产资源，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江泉实业收购瑞福锂业能够实现对上游原材料的掌控，是其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因此，郑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保持江泉实业控制权稳定具有强烈的诉求，实施本次交易是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为前提和基础的。

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交易，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的认同，相信瑞福锂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将获得更好的发展平台，其股东利益也将获得更好的保障。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目的在于谋求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以及双方未来的协同整合，并非想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由本人担任或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宁波顺辰的一致行动人参与配套资金认购，进一步巩固了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出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目的，控股股东宁波顺辰的一致行动人查大兵、南通顺恒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188.20 万元，较原方案减少 37,975.80 万元。。

配套资金募集方案调整之后，南通顺恒拟认购配套资金为 12,625.20 万元，对应 12,600,000 股，查大兵认购配套资金为 2,004.00 万元，对应 2,000,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顺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2.92%的股份，其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差距提高至 8.48%，宁波顺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悦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不会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会担任或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天安财险、徐明作为财务投资者，充分认同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且认可上市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为了进一步增强宁波顺辰对上市公司控

制权的稳定性，进而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天安财险和徐明分别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江泉实业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宁波顺辰，宁波顺辰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无需再征得天安财险、徐明对投票事项的意见，天安财险、徐明就委托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若天安财险、徐明所持江泉实业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亦随之委托给宁波顺辰。

根据上述《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顺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0.37%，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王明悦所持表决权比例仅为 3.28%，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4.44%，亦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表明其无意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明悦等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构成收购。

问题 3. 预案披露，在上市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内，2016 年 6 月 24 日，天安财险增资进入标的资产，出资 40000 万元，获得股份比例为 18.18%；2016 年 6 月 28 日，徐明受让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王明悦 10.23%股份。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王明悦的持股比例从 60.24%下降到 39.06%。请补充披露：（1）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2）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瑞福锂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为前提和基础，可行的交易方案均需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产业并购的战略目标。根据本次重组的调整方案进行测算，如果未发生王明悦向徐明的股权转让行为，则在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本次修订方案后，上市公司的拟置入资产变更为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 67.78%的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瑞福锂业 67.78%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金额与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持有的瑞福锂业67.78%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铁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为主体的资产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瑞福锂业的全部股东。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将由瑞福锂业全体股东共同协商具体的处置方式，并最终由瑞福锂业全体股东指定的资产承接方负责接收该等置出资产。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拟作价为40,000万元，瑞福锂业100%股权的拟作价为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模拟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估值差额部分由江泉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自瑞福锂业的全部股东处购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一致。本次模拟交易的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作价 (万元)	置换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王明悦	58,133.44	17,759.14	11,304.80	31,874,444
2	天安财险	40,000.00	12,219.57	-	30,460,997
3	亓亮	13,715.63	4,189.98	2,667.18	7,520,249
4	陈振华	4,857.19	1,483.82	944.54	2,663,185
5	张庆梅	3,960.00	1,209.74	770.07	2,171,259
6	徐冬梅	3,753.75	1,146.73	729.97	2,058,173

7	刘绪凯	1,546.88	472.55	300.81	848,148
8	陈振民	1,175.63	359.14	228.62	644,592
9	王清学	928.13	283.53	180.49	508,889
10	郭承云	742.50	226.83	144.39	407,111
11	安超	618.75	189.02	120.32	339,259
12	王占前	309.38	94.51	60.16	169,629
13	袁亮	206.25	63.01	40.11	113,086
14	乔建亮	154.69	47.26	30.08	84,814
15	曹淑青	123.75	37.80	24.06	67,851
16	李霞	123.75	37.80	24.06	67,851
17	王玉卓	123.75	37.80	24.06	67,851
18	庞绪甲	103.13	31.50	20.05	56,543
19	杨万军	92.81	28.35	18.05	50,888
20	王林生	92.81	28.35	18.05	50,888
21	苑洪国	61.88	18.90	12.03	33,925
22	李勇	51.56	15.75	10.03	28,271
23	尹建训	30.94	9.45	6.02	16,962
24	韩翠芬	30.94	9.45	6.02	16,962
合计		130,937.50	40,000.00	17,683.98	80,321,827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即本次交易中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模拟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577.00 万元,拟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850 万股。

(二) 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模拟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11,697,213 股,其中宁波顺辰持有 68,403,198 股,持股比例为 13.37%,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永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模拟交易方案,预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用于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80,321,82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量不超过 38,500,000 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30,519,040 股。本次模拟交易完成前后,宁波顺辰和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册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顺辰	68,403,198	13.37%	68,403,198	10.85%
王明悦	--	--	31,874,444	5.06%
亓亮	--	--	7,520,249	1.19%
李霞	--	--	67,851	0.01%
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	39,462,544	6.26%

本次模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交易前的 13.37%变为

10.85%，王明悦的持股比例为 5.06%，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亓亮、李霞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26%，在不考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宁波顺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然高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永刚。

此外，本次模拟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宁波顺辰提名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将仍然占据多数，王明悦及其他交易对方不会参与上市公司层面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会担任或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永刚、宁波顺辰向上市公司提名或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然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继续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模拟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2）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瑞福锂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前后，郑永刚控制的宁波顺辰一直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郑永刚通过宁波顺辰向上市公司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能够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且郑永刚和王明悦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有助于保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另外，根据本问题第一项问题的回复内容，即使天安财险增资、徐明受让王明悦股权等事项未发生，经模拟测算，本次交易也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标的公司瑞福锂业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

规定。经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瑞福锂业此前两个会计年度部分财务指标（未审数据）未达到相关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模拟交易的测算结果，在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明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仍然低于控股股东宁波顺辰，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故标的公司瑞福锂业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3、经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瑞福锂业此前两个会计年度部分财务指标（未审数据）未达到相关标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兵



经办律师： 孙志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